

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达市卫办发〔2017〕257号

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 《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委直属各单位：

现将《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川卫发〔2017〕166号）和《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实施细则（试行）》（川卫发〔2017〕167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

在新的历史时期，省卫生计生委着眼全省卫生人才现状，提出了“五个规范”要求，其中一项就是“规范化进修”。各县（市、区）卫计局、医疗卫生单位要深入学习《意见》和《实施细则》精神，准确把握《意见》和《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及时传达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和贯彻意见，自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卫生计生委部署要求上来，增强抓落实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完善管理体制

市卫生计生委成立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专家组，并设立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委科教科，负责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卫计局也应成立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专家组和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临床医师进修基地的审核确定和进修工作的计划组织、日常监管、考核评价、政策保障等，并接受上级管理办公室的监督指导。

各进修基地应成立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专家组和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基地医师进修的计划公布、审核招录、进修安排、教学组织、日常监管、结业考核、证书发放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切实抓好落实

全市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则上按照“村到乡、乡到县、县到市、市到省级及以上”组织实施。三级医疗机构临床医师进修可跨区域进行。

原则上全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作为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基地（二级乙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可承担乡村医生的进修工作）。由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认定和管理，

并于 2017 年 12 底完成。

各进修基地每年 3 月、9 月统一安排进修入学，每年底前公布次年进修医师招录计划。每年 1 月底前各进修基地将进修情况统计表报同级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强化逗硬考核

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临床医师自 2018 年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临床医师自 2019 年起，在晋升副高和正高级职称前，均应参加规范化进修并考核合格，取得聘任期内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在 2018 年底前，临床医师已参加省内外进修取得的其他进修结业（合格）证书有效。

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进修基地要加强对进修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同时接受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抽查和暗访。进修一年缺勤超过 10 天（半年超过 5 天）者，取消进修资格，不作进修鉴定，一律不得作为晋升上一级职称的进修经历。

附件：1.《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川卫发〔2017〕166 号）
2.《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实施细则（试行）》
(川卫发〔2017〕167 号)



附件 1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发〔2017〕166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

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发展战略，打造一支符合健康需求的卫生人才队伍，提高临床医师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我委制订了《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推进“健康四川 2030”战略，建设一支适应群众健康需求的高素质强能力的临床医师队伍，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

临床进修是医学人才培养和成长的特有形式，是终身医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临床医师进修处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自发”状态，无统一规划、无管理制度、无考核要求、无政策保障，地区之间、医疗机构之间、医务人员个体之间的进修质量和效果参差不齐。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有利于促进我省临床医师队伍水平同质化，有利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有利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对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建设健康四川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现阶段以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为主。有条件的地区和医疗机构可扩大到护理、药学、医技等专业人员。

需求导向。以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需求为导向，补齐医疗机构学科、技术、人才、服务短板，助力医疗机构发展优势和特色专科，满足群众健康需要。

分级实施。规范化进修原则上按照“村到乡、乡到县、县到

市、市到省级及以上”组织实施。鼓励临床医师到国内知名或国外医疗机构进修。支持到建立对口支援、医联体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进修。

统一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体系、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及政策保障，建设一批满足需求的临床医师进修基地，加强进修基地内涵建设，切实保障临床进修质量。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建设进修基地。原则上全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作为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基地(二级乙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可承担乡村医生的进修工作)，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认定和管理。进修基地应加强内涵建设，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教学体系、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保障进修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县级进修基地应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承担基层全科医生培训任务。

(二) 规范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制定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派出和接受临床医师进修。派出机构和进修基地做好需求对接，落实年度进修人员数量和专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进修时间，原则上临床医师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职称前，省、市(州)三级医疗机构的，应到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全脱产进修3个月以上(到国外进修专项技术可1个月以上)，其余医疗机构的，至少须全脱产进修6

个月(单一专项技术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一次全脱产连续进修时间可缩短至3个月，但聘任期内全脱产进修时间须达到6个月)。在聘任周期内参加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转岗、骨干医师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或在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进修同等时间并取得进修结业证书的，视为临床进修合格。临床医师进修原则上统一安排在每年3月、9月入学。

(三)严格过程管理。进修基地负责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的过程管理，应建立完善管理体系和体制机制。临床医师进修实行导师制，原则上进修基地每名导师同期带教进修医师不超过3人。二级甲等医疗机构导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三级乙等医疗机构导师应具备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导师应具备高年资中级职称(担任医疗组长)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加强进修基地导师培训。逐步完善各专业进修管理流程，加强进修过程教学管理和进修医师医德医风、工作态度等监管。

(四)规范考核颁证。进修基地负责进修医师考核，考核形式为日常考核与结业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以临床思维与专业(专科)技能为重点。考核合格者颁发全省统一印制(制式)的《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逐步推行电子结业证书。分级分类组建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专家组，对进修基地进行督导。

(五)加强追踪问效。各进修管理办公室应加强临床医师进修后管理，定期了解进修派出机构对进修人员使用和工作保障情

况，进修医师推广应用新业务、新技术及推动学科建设等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建立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机构，组建专家组，分级负责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进修基地要重视临床医师进修的日常管理和质量建设，保障进修医师学有所成。

(二) 强化经费保障。进修派出机构要将规范化进修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解决进修医师必需的学习、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并按有关规定保障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期间的福利待遇。进修基地可适当收取进修成本费，鼓励进修基地对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山区和对口支援、医联体内的进修医师免费培养。将各级进修管理办公室人员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保障进修师资培训、过程监管、质量评价、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开展。

(三) 职称衔接政策。将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情况纳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2018 年起，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临床医师在申报副高或正高级职称时，应提交统一印制（制式）的《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2019 年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临床医师在申报副高或正高级职称时，应提交统一印制（制式）《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

(四) 推进信息化建设。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

术，推行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信息化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效能。

（五）纳入绩效考核。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把派出和接受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纳入对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调整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额的依据之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发〔2017〕167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 进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

为促进临床医师水平同质化、医疗服务均等化，规范临床医师进修管理，加强进修过程监管、进修质量评价和进修效果追踪。我委制订了《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素质临床医师是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助力健康扶贫的关键，临床进修是其更新专业知识、学习新技术、提高业务能力的重要途径。为提高临床医师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规范医师进修管理，依据《全国医院工作条例》、《医院工作制度》和《医院工作人员职责》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临床医师是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类别为临床和口腔、在医疗机构临床一线工作的医师，不包括执业类别为中医、公共卫生的医师。

第三条 规范化进修原则上按照“村到乡、乡到县、县到市、市到省级及以上”组织实施。三级医疗机构临床医师进修可跨区域进行。鼓励临床医师到国内知名或国外医疗机构进修。支持到建立对口支援、医联体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进修。

第四条 原则上全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作为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基地（二级乙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可承担乡村医生的进修工作），各进修基地原则上每年3月、9月统一安排进修入学。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的科室、专业（技术）和时间由进修派出机构和进修基地根据派出机构的学科建设规划和进修医师的需求共同确定。

第五条 将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纳入卫生专业职务资格管理。临床医师在晋升副高和正高级职称前，均应参加规范化进修并考核合格，并取得聘任周期内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成立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临床医师进修基地的审核确定和进修工作的计划组织、日常监管、考核评价、政策保障等，并接受上级管理办公室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卫生计生委人才服务中心承担，负责组织制定全省临床医师进修管理相关制度、对全省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规范全省进修结业证书管理等工作。为省内医疗机构跨省、赴国外进修提供协调服务。

第八条 各进修基地应成立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基地医师进修的计划公布、审核招录、进修安排、教学组织、日常监管、结业考核、证书发放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九条 二级甲等及以上的中央在川、省、市、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口腔医院等可作为下级同类机构的进修基地。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全科医师转岗、骨干医师培训基地可优先确定为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基地。鼓励专科医院医师到综合医院进修。

第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进修基地均应成立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专家组。省级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考核指导标准，各进修基地专家组结合医院学科实际，制定各业务科室考核标准。各专家组按层级负责本区域进修师资的培养培训、进修管理的调研督导和进修工作的质量控制等。

第三章 进修管理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临床医师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职称前，省、市（州）三级医疗机构的，应到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全脱产进修 3 个月以上（到国外进修专项技术可 1 个月以上），其余医疗机构的，至少须全脱产进修 6 个月（单一专项技术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一次全脱产连续进修时间可缩短至 3 个月，但聘任期内全脱产进修时间须达到 6 个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师须至少有一次全科医学进修合格经历。

第十二条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临床医师自 2018 年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临床医师自 2019 年起，在晋升副高和正高级职称前，均应参加规范化进修并考核合格，取得聘任期内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同期取得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转岗、骨干医师培训合格证书的，或在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进修同等时间并取得进修结业证书的，视为临床进修合格）。在

2018 年底前，临床医师已参加省内外进修取得的其他进修结业（合格）证书有效。

第十三条 各进修基地每年底前公布次年进修医师招录计划。进修派出机构根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人员、设备配备需要，科学、有序安排进修。供需双方自行对接协调后，于每年 1 月底前落实具体进修人员、进修专业（技术）和进修时间，并由进修基地将进修情况统计表（附件 1）报同级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实行导师制，各进修基地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原则上每名导师同期带教进修医师不超过 3 人。二级甲等医疗机构导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三级乙等医疗机构导师应具备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导师应具备高年资中级职称（担任医疗组长）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加强进修基地导师培训，带教导师应师德好、技术优、具备相应教学能力，优先由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转岗、骨干医师培训师资担任。

第十五条 各进修基地负责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的过程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科室应按照分工开展好进修计划编制、进修资格审查、录取报到、岗前教育、讲座讲课、教学查房、病历讨论、日常带教、医德医风评价、进修任务鉴定、考勤考试考核等工作。

第十六条 进修基地通过日常考核与结业考核相结合方式对进修医师进行考核。

(一) 日常考核。进修基地各科室应指定进修管理负责人，从出勤、学习情况和职业德道、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入手，严格进修医师入科考核、日常管理和阶段考评。进修医师参加所在科室的考勤，在进修期间不享受婚育假、探亲假、寒暑假，病（事）假 3 天以内由进修基地所在科室科主任批准，3 天以上须经进修基地规范化进修管理办公室批准；进修一年缺勤超过 10 天（半年超过 5 天）者，取消进修资格，不作进修鉴定。

(二) 结业考核。进修基地规范化进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安排结业考核工作；相关业务科室根据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考核标准对进修医师进行结业考核，重点考核进修医师的理论知识、临床思维和业务技能；带教导师对进修医师进行实名制进修评价。进修基地对考核合格者颁发全省统一印制（制式）的《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见附件 2），并于考核结束后两周内报同级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各级管理办公室对同级进修基地进行动态监管，重点对进修基地的规范化进修工作保障、日常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组织不定期抽查和定期督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和进修医师填报的《临床医师进修基地评价表》（附件 3）、进修医师的投诉反馈意见等，对进修基地进修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各级管理办公室还应对下级管理办公室进行协调支持和工作指导。

第十八条 各进修基地、进修管理办公室应使用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发布相关信息，并通过管理

平台加强对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进修医师回派出机构后，应将所学新知识、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工作，进修结束一年内至少启动开展一项新业务新技术项目，并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发展。各进修派出机构应为临床医师运用进修成果提供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力和经费支持。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进修基地应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教学体系、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保障进修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县级进修基地应加强全科医学科建设，加大基层全科医师培养力度。

第二十一条 进修基地应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制定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进修条件、进修实施流程、教学组织安排、行政管理、住宿管理、进修费用和进修待遇、结业考核要求、激励约束规定等，并给予带教导师适当教学补助，保障进修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二条 进修基地可适当收取进修成本费，鼓励进修基地对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山区和对口支援、医联体内的进修医师免费培养。

第二十三条 进修派出机构将规范化进修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期间，派出机构应确保其岗位绩效工资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同类医师平均水平，并按单位规定报

销其食宿、交通等费用，落实其他相关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将各级进修管理办公室人员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卫生计生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接受规范化进修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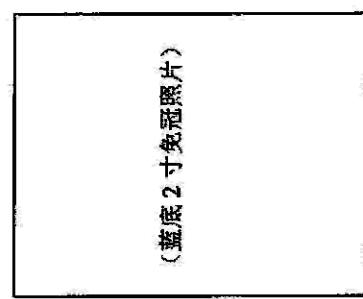
进修基地名称:	进修医师情况		带教导师情况		进修条件	
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特长
联系电话:	派出机构名称	执业类别	职称	执业范围	申请进修科室	申请进修专业
审核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姓名	申请进修止修时间
						进修费用(元/月)
						住宿费标准(元/月)
						是否提供食宿用餐

说明：如进修基地提供了住宿场地并收费，则填报住宿费标准，否则不填报。

附件 2

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格式）

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



同志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院 专业
进修学习，完成进修学习计划，经考核合格，
准予结业。
特发此证。

*****医院
年 月 日
编号：2017*****
授予医学继续教育 毕业分 分。

附件 3

临床医师进修基地评价表

您好！为提高进修质量和进修效果，请您如实填写本表。我们将对您的评价内容保密。您的意见仅作为我们完善工作之用。

进修基地名称：

进修科室及专业：

带教师：_____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分数
管理办公室 管理情况 (30分)	规范化进修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5	
	进修计划编制合理	5	
	进修管理流程科学	5	
	进修教学组织有序	5	
	定期督查进修进展情况	5	
	及时发布并报送进修信息	5	
业务科室管 理情况 (35分)	安排导师带教情况	5	
	带教导师的带教态度和能力	5	
	组织专家讲座讲课情况	5	
	组织教学查房情况	5	
	组织病历讨论情况	5	
	日常带教管理和考勤情况	5	
进修保障条 件情况 (10分)	组织结业考核情况	5	
	食宿条件及提供情况	5	
	教学辅助设施(图书馆、网络等)情况	5	
综合评价 (25分)	进修管理满意度	10	
	进修保障满意度	5	
	进修效果满意度	1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